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23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梨園路128號寶能汽車大樓五樓的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wyzs.com.cn](http://www.szwyzs.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2年9月21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9月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董事詳情 .....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23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梨園路128號寶能汽車大樓五樓的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前稱為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月14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2)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調整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最高數目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視乎情況而定），倘本公司於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以及財務業績透過合約安排綜合併入及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月14日，已發行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執行董事：

范少周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萬能先生 (財務總監)

彭偉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鄧光輝先生

陳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68號

岑氏商業大廈1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一先生

高榮順先生

易曉培先生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建議的資料：(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2021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31日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於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自2022年6月20日起生效）後，本公司一直在盡力協助中匯安達完成其有關2021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仍未備妥。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酌情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押後省覽、考慮及採納2021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的進一步公告。

###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建議發行授權。第4(A)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4,000,000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18,800,000股，相當於在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第4(B)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59,400,000股，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 擴大授權

倘本公司於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第4(C)項普通決議案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最高數目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視乎情況而定)佔緊接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范少周先生、萬能先生及彭偉周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光輝先生及陳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榮順先生、易曉培先生及劉曉一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因此，鄧光輝先生、高榮順先生、易曉培先生及劉曉一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起至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股東考慮並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wyzs.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2年9月21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選票或以相同方式投下其使用的所有選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少周  
謹啟

2022年9月2日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董事之詳情，此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

## 非執行董事

**鄧光輝先生**，55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引。鄧先生於2003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03年8月至2012年2月，鄧先生擔任文業裝飾企業管理部總經理及辦公室主任。自2012年2月至2013年11月，鄧先生擔任文業裝飾副總經理兼營銷中心總經理。自2013年11月至2014年9月，鄧先生擔任文業裝飾副總經理兼行政管理中心總經理。於2014年9月至2017年2月，鄧先生擔任文業裝飾營銷中心總經理及副總裁。2017年2月至今，鄧先生擔任文業裝飾副總裁。鄧先生自2006年9月起一直擔任文業裝飾的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自1989年9月至2003年7月擔任深圳西麗湖度假村（現稱深圳西麗湖度假村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總經理及工程部副總經理。

鄧先生於1998年12月取得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鄧先生收取酬金總額約人民幣0.32百萬元，乃由董事會根據鄧先生的表現、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先生間接於本公司8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鄧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榮順先生**，49歲，於2022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自2004年起獲認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註冊律師。自2002年9月至2004年10月，彼供職於佳木斯市明陽律師事務所。自2004年11月至2010年3月，彼其後作為註冊律師供職於廣東恒港律師事務所。彼自2010年4月起為廣東朗迪律師事務所的主任及律師。高先生於1996年7月從中國黑龍江八一農墾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高先生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先生收取酬金總額約人民幣80,000元，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包括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在內的一系列因素後釐定。高先生的初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後自動續任一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高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易曉培先生，42歲，於2022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易先生為中國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非執業）。自2010年至2011年，彼供職於中國立信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擔任核數師。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11月，彼供職於珠海美地教育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審計經理。自2013年11月至2014年11月，彼供職於奧鈦納米技術（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助理。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9月，彼供職於中國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項目經理。易先生於2017年10月加入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菲高科技」）（一家先前於2018年4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2769）及其後於2019年9月摘牌）並擔任會計師。彼分別自2018年6月及2018年8月起擔任菲高科技的財務總監及董事。

本公司已與易先生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易先生收取酬金總額約人民幣80,000元，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包括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在內的一系列因素後釐定。易先生的初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後自動續任一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易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劉曉一先生，7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裝飾及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於多間中國裝飾及工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深圳市建藝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6年3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SZ：002789））、深圳市維業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3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SZ：300621））、浙江亞廈裝飾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0年3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SZ：002375））、德才裝飾股份有限公司及深裝總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此外，劉先生亦擔任中裝新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及天築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此外，除彼目前於上述上市公司擔任的職務外，劉先生過往曾於多家裝飾及工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深圳市建裝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自2015年4月起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NEEQ：832219））、蘇州柯利達裝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自2015年2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SH：603828））及深圳市美芝裝飾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自2017年3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SZ：002856））。劉先生亦曾擔任中建二局二公司技術員及中國建築集團項目經理。多年來，彼亦曾擔任中建二局對外工程管理辦公室主任及中國建築裝飾工程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書記。

劉先生於1980年7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前稱華南工學院）建築學學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先生收取酬金總額約人民幣80,000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劉先生的表現、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劉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94,0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59,4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開曼公司法規定償還有關股份購回的資本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從股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該項付款後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務。

##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倘若公司作出的購回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且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其任何股份。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記錄的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2021年</b>		
8月	1.05	0.93
9月	1.06	0.87
10月	1.05	0.85
11月	1.32	0.82
12月	1.12	0.90
<b>2022年</b>		
1月	1.09	0.90
2月	1.25	0.97
3月	1.20	0.88
4月	0.98	0.83
5月	0.94	0.72
6月*	不適用	不適用
7月*	不適用	不適用
8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不適用	不適用

\* 股份已於2022年5月13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因此，於該月並無提述於聯交所報價的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茲通告**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23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梨園路128號寶能汽車大樓五樓的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押後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鄧光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高榮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易曉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曉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擬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者相似的任何批准；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少周

中國深圳，2022年9月2日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68號  
岑氏商業大廈10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委任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起至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以真誠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vi) 本通告中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范少周先生、萬能先生及彭偉周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光輝先生及陳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榮順先生、易曉培先生及劉曉一先生。